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28X202620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商（乙方）：南宁市先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南宁市先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南宁市先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 [2026]11750 号-005	中泰 1.2米会议 条桌 1.2米条桌	中泰	1.2米会 议条桌	品牌:中泰,型号:1.2 米会议条桌,颜色分 类:定制色,产品尺 寸(长*宽*高) (mm):1200*400*760	8	张	578.00
2	广西政采 [2026]11750 号-003	中泰 会议桌 4800*1800*760	中泰	会议桌	品牌:中泰,型号:会 议桌,产品尺寸(长 *宽*高) (mm):4800*1800*760	1	张	7440.00
3	广西政采 [2026]11750 号-008,广西政 采 [2026]11750 号-009	志远 ZYHY- 1921 储物柜 1600*400*2000 mm	志远	ZYHY- 1921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 区南宁市,品牌:志 远,型号:ZYHY- 1921,颜色分类:定 制色,产品尺寸(长 *宽*高) (mm):1600*400*2000mm	1	个	2215.00
4	广西政采 [2026]11750 号-010	远丰基业 YF- 040 边柜 1200*400*860m m	远丰基 业	YF-040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 区南宁市,品牌:远 丰基业,型号:YF- 040,颜色分类:定制 色,产品尺寸(长* 宽*高) (mm):1200*400*860 mm	1	个	933.00
5	广西政采 [2026]11750 号-002	中泰办公条桌 2.1米条桌 2100*400*760	中泰	中泰办 公条桌	品牌:中泰,型号:中 泰办公条桌,产品尺 寸(长*宽*高) (mm):2100*400*760	16	张	900.00
6	广西政采 [2026]11750 号-006	志远 ZY-07 办 公椅/实木会议 椅	志远	ZY-07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 区,品牌:志远,型 号:ZY-07,颜色分类: 定制色,产品尺寸 (长*宽*高) (mm):宽460x深 530x高900	112	张	334.00
7	广西政采 [2026]11750 号-011	志远 HYT-8000 会议桌	志远	HYT- 8000	品牌:志远,型 号:HYT-8000,产品 尺寸(长*宽*高) (mm):8000*2200*760	1	张	12400.00

8	广西政采 [2026]11750 号-001	国产 会议桌 会议桌1.4米条桌	国产	会议桌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品牌:国产,型号:会议桌,产品尺寸(长*宽*高)(mm):1400*400*760	24	张	638.00
9	广西政采 [2026]11750 号-004	国产 办公椅 办公椅/会议椅宽62x深79x高112	国产	办公椅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品牌:国产,型号:办公椅,颜色分类:棕色,产品尺寸(长*宽*高)(mm):宽62x深79x高112	36	张	450.00
10	广西政采 [2026]11750 号-012	海信 98MR6E 触控一体机98寸 全场景智慧平板	海信/Hisense	98MR6E	产地:广东省,品牌:海信/Hisense,CPU型号:CPU 四核 A73+四核 A53、主频 2.2GHz GPU 八核 G52 MP8, 800MHz,硬盘容量:64G,型号:98MR6E,屏幕尺寸:98英寸,颜色分类:银色,内存容量:8GB	1	台	85000.00
11	广西政采 [2026]11750 号-007	海佳彩亮 P1.86 小间距LED拼接 室内全彩LED屏	海佳彩亮/CAI LIANG	P1.86	产地:武汉市,品牌:海佳彩亮/CAI LIANG,型号:P1.86	24	平方米	5513.00
合同总价(元)		328244.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贰万捌仟贰佰肆拾肆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6]11750号-005	会议桌	8	4624.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2	广西政采[2026]11750号-004	办公椅	36	162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3	广西政采[2026]11750号-007	LED 显示屏	24	132312.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4	广西政采[2026]11750号-006	办公椅	112	37408.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5	广西政采[2026]11750号-012	触控一体机	1	85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6	广西政采[2026]11750号-001	会议桌	24	15312.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7	广西政采[2026]11750号-011	会议桌	1	124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8	广西政采[2026]11750号-003	会议桌	1	744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9	广西政采[2026]11750号-002	会议桌	16	144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10	广西政采[2026]11750号-010	其他柜类	1	933.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11	广西政采[2026]11750号-009	文件柜	1	140.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12	广西政采[2026]11750号-008	文件柜	0	2074.8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合同价款；乙方完成项目供货、调试、安装和培训，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70%合同价款。

(2) 票据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甲方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向甲方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5%履约保证金（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2%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正式验收合格质保期内项目无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还有剩余的，质保期满项目无问题后，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将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完成交付。根据工作实际，以甲方通知为准。

4、交货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5、收货人：刘老师；联系方式：13878193374

6、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街道鹏飞路15号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7、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如有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最终验收移交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六、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南宁市先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1)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验收标准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参数、功能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使用说明书。

(3) 验收要求

1) 甲方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2) 本项目验收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由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①验收活动开始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②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时乙方提供验收文档，具体如下：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等。

4) 为了保证本次货物的质量，乙方在全部产品安装后，甲方有权进行试运行，以确认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功能要求，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功能要求，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5) 验收现场，双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自 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15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1) 质保期（保修、维护、升级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保修、维护、升级期）除特别注

明外，最短不得少于3年（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软件均需乙方负责升级至最新版本。

(2) 乙方承诺质量以响应的实际承诺执行，但其质量保证不得低于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 中标（成交）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者)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向制造商支付，乙方可视情况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4)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应当顺延。如停用时间累积超过1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 接到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6) 若厂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则按厂家的标准执行。保修期外终身维护，且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且不得高于市场价格。如厂家标准保修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须承诺保修期限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易耗易损设备除外）。保修期由甲乙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7)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由设备生产厂家或乙方指派专业人员上门保修，提供定期上门技术服务，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8) 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乙方需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9)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直至甲方熟练操作所采购的设备为止。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等不能侵害第三方的权益，乙方单方造成第三方权益受到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有关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偿，并终止项目合同。

(2) 双方有责任对项目的资料及成果保密，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未经允许均不得私自复印、复制、拷贝、发送或转让给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1) 因乙方原因逾期10日未交付合同货物或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没收项目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项（如有），按乙方违约收取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进行追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需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5日内负责更换或补充符合采购需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项（如有），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 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竞标时响应的需求参数、售后服务及合同条款等约定履行义务，如在质保期内乙方收到甲方的售后服务申请后未按要求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按每次1000元的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累计3次（含）不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未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排除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13557113526](tel:13557113526)；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_____；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_____。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_____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南宁市先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南宁市先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南宁市先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公章): 南宁市先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

(签字):

(签字):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鹏飞路15号

地址: _
南宁市白沙大道109号龙光普罗旺斯向日葵庄园5号楼2单元0201号

电话: 0771-3170933

电话: 13557113526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高新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支行

账号: 45001604857050700659

账号: 55209010010016691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